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对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要求，明确了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费用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查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收益与债务重组收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根据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